

#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苏0707破13号

2025年4月21日,本院根据申请人宿迁三创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,指定江苏顺维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,倪善发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职,忠于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

